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臺北市政府八十六年八月七日府法三字第 8605674800 號令發布	緣消防法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六六一七〇號令修正公布，其中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義勇消防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業於九十年六月一日以台（九十）內消字第 90 八六六四七號令發布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明定直轄市、縣（市）義消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規定等事項。原臺北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已無保留需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及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法規即應予以廢止，擬予廢止。